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治安警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8年4月4日第335/E245/VI/GPAL/2018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8年3月2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8年4月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在駕照互認方案公佈至今，政府持續聽取社會意見，包括在交通諮詢委員會介紹及聽取意見，並先後在立法會的口頭質詢及辯論與議員進行討論。

1. 在《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下，特區政府有序推進內地與澳門駕證互認協議落實，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職能部門在商討過程中，已就本澳交通情況、社會意見等深入溝通，目前駕照互認協議已進入相關程序，未來本局會關注協議落實後對澳門交通的影響。
2. 治安警察局表示，一向關注及打擊持有合法駕駛執照者在本澳從事非法工作的行為，在日常截查車輛行動或在處理交通意外過程中，執勤警員均會主動查察車輛駕駛者是否具備駕駛資格、車輛之用途、車輛是否載有乘客或貨物及運貨單據等，並查明駕駛者是否有可疑情況，倘發現有可疑之處將會依法帶回本局作出調查，若證實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會依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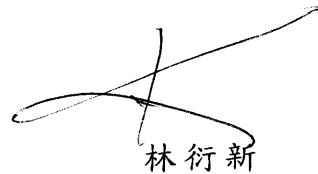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作出處理。根據資料顯示，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查獲涉及違法工作的駕駛行為共113宗，當中包括非法工作9宗、外地僱員於許可外地點工作19宗及外地僱員於許可外的職業活動85宗。

- 治安警察局表示，倘非本地駕駛者在本澳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且涉及人命傷亡，會根據實際情況依法對肇事者作出拘留並移送司法機關作出處理；倘事故中並未涉及任何刑事成份，只在賠償方面發生紛爭，相關人士可循民事途徑向事故責任人追討賠償。澳門特區政府與內地簽署駕照互認協議及商討建立通報機制的過程中，將在符合兩地法律原則的基礎上進行，以保障所有道路使用者之合法權益。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